

附表一

學部	職稱	基本教學節數
國中部	專任教師	十六
	兼任導師	十四
高中部、高職部	專任教師	十六
	兼任導師	十二

附表二

基本教學節數 兼任職稱	班級數	九班以下	十班至十八班	十九班至二十四班	二十五至三十班	三十一班以上
秘書、處、室主任		六	四	二	○	○
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訓育組、生教組、衛生組或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		七	七	五	四	二
前欄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、室組長		八	八	六	六	四

備註：「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」係指由學校依實際需要，整合前列各組功能並調整組別名稱之組長。

附表三

總班級數	十八班以下	十九班至三十班	三十一班以上
全校每週減授總 節數上限	三十二	三十六	四十

附表四

班級 類別 基本教 學節數 職稱	集中式特殊教育班	分散式資源班	巡迴輔導班
專任教師	十六	十六	十四
兼任導師	十二	十二	